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别如下：

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主要是指三峡集团所属专业化公司向公司提供资产委托管理专业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主要是指公司所属专业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三峡集团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提供信息系统维护支持、技术咨询等服务；接受关联方劳务，主要是指集团公司所属专业化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向公司提供物业、监理、设计等服务；租出资产，主要指三峡集团及其他相关单位租赁公司资产；租入资产，主要指公司租赁三峡集团在三峡区域和葛洲坝区域的生产用土地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张必贻、文秉友、燕桦

2018年4月26日